

重 庆 市 农 业 农 村 委 员 会
重 庆 市 林 业 局
重 庆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委 员 会
重 庆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重 庆 市 交 通 局
重 庆 市 水 利 局
重 庆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重 庆 海 关 局
重 庆 市 邮 政 管 理 局

文件

渝农发〔2021〕36号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等九部门 关于加强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红火蚁是全国农业、林业和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也是

全球公认的百种最具危险入侵物种之一，繁殖快、分布广、竞争力强、破坏力大，严重危害生产生活、公共设施和生态环境。自2014年我市首次发现红火蚁以来，相继在北碚等10个区县均有发现，目前疫情虽已得到控制，但随着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和植物产品包装等物品调运频繁，我市面临红火蚁扩散蔓延态势，防控形势严峻。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生物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九部委《关于加强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21〕3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做好我市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属地责任

各地要高度重视红火蚁疫情的监测防控工作，切实履行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控属地管理责任。要成立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协调小组，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与任务分工。要加强防控体系和检疫队伍建设，将红火蚁疫情监测调查、防控阻截、应急处置和培训宣传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的联防联控机制，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发现一起，灭杀一起，有效开展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渝中区、两江新区等无农业、林业部门的地方，要及早明确具体承办机构并及时报市农业农村委。

二、细化部门责任分工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严格落实红火蚁监测防控的属

事管理责任,加强行业区域内红火蚁疫情阻截防控工作。根据《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植物检疫,要组织农业生产田块、农村生活区及周边区域红火蚁疫情的监测防控;林业部门负责林业植物检疫,要组织林地、草原、苗圃等区域红火蚁疫情的监测防控;重庆海关各隶属海关负责组织入境口岸、进口货物物品及集装箱存放区域红火蚁疫情的监测,通报口岸经营管理部门开展防控;住建、城管、交通、水利、铁路等其他部门,依据职责做好住房建筑、城市公园绿地及园林绿化带区域、风景名胜区、水利工程及河流湖库周边绿化区域、公路交通线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内绿化带、铁路线路两侧地界以内绿化带等区域红火蚁的监测防控,并将疫情报送林业部门。邮政管理部门组织做好疫情发生区县收寄相关邮件快件的植物检疫证书查验;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各部门要督促行业涉及区域内所有者或经营者,严格落实《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明确的防控主体责任,筹措防控经费,加强疫情监测、除害处理,并及时报送疫情。要落实绿色防控技术,坚持定向灭杀、靶向灭杀,避免造成次生灾害。

三、强化部门沟通协作

农业农村和林业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及时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疫情防控监督指导。要牵头制定本地区红火蚁监测调查及防控方案。各部门发现红火蚁疫情,要按法律法规规定及

时通报农业农村和林业部门，农业农村、林业部门要指导各部门规范开展红火蚁鉴定、监测防控工作。

四、建立监测普查机制

各区县要高度重视监测普查工作，建立红火蚁监测普查常态化机制。一是要外防输入。农业农村、林业部门要加强外省特别是红火蚁发生区引进的种子种苗、苗木、草坪草、花卉等植物检疫，必要时在道口设卡检查。二是要内防蔓延。市级相关部门按照属事原则，尽快开展一次普查。重点针对市外调入的带土种苗、草坪草、绿化植物等种植区域，以及红火蚁发生区域，进行专项普查监测，并于5月30日之前报相关技术指导部门，做到早监测、早发现、早上报、早防治。要动员社会力量作好监测，市农业农村委设立“12316”监测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发现后及时报告。三是建立疫情发生通报机制。市农业农村委和市林业局收集市级相关部门和区县相关部门疫情信息，每年底联合制定公布全市红火蚁疫情发生县、乡级行政区名录。

五、加强植物检疫监管

各地各部门要树立检疫意识，严把调运检疫关口，严厉打击无证调运、带疫调运等违法违规行为。农业农村、林业部门要严格检疫监管及执法检查，重点加强从广东、广西、福建、四川、云南等省市红火蚁疫情频发重发区域调入的带土农作物苗木和带土观赏植物苗木、草坪草的调运复检力度。重庆海关各隶属海

关要加强红火蚁发生国家和地区的进境货物（苗木、木材、饲草等）、物品、集装箱检验检疫，防范疫情传播入境。交通运输、铁路和邮政管理部门要督促道路货运经营企业、铁路运输企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做好疫情发生县（区）承运或收寄相关货物、邮件、快件的植物检疫证书查验，确保疫情发生区无证不承运、不收寄。各地各部门发现疑似红火蚁要立即取样送专业检验机构鉴定，确认疫情的要停止调运，确有需要的经检疫处理合格可调离。

六、加强技术宣传培训

利用传统纸媒、互联网、广播电视等多种平台，加强红火蚁识别、防控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各级农业农村、林业部门要制定印发红火蚁防控技术资料、宣传画册等，加强技术指导培训，进一步提升市民群众防控意识、应急处置能力和群防群治水平。各有关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关生产、建设、经营、管护单位和人员的疫情防控宣传培训，有效控制红火蚁发生范围和程度。

七、建立督促检查机制

各地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防控体系和检疫队伍建设，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红火蚁发生区县要逐步建立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机制，市农业农村委、市林业局分别会同相关市级主管部门

对区县红火蚁监测防控组织开展工作检查，对防控不力的，采取重点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工作落实。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林业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

2021年5月19日

